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拓竞磋（服务）2020-053

项目名称：贵德县基准地价调整更新项目

采 购 人：贵德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提送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4
16. 开标.....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5
18. 磋商工作程序.....	16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七、中标.....	23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3

21. 中标通知.....	23
八、授予合同.....	24
22. 签订合同.....	24
九、招标代理费.....	25
十、其他.....	2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7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7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28
三、编制设计周期及设计质量：.....	28
四、合同签订方式.....	29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9
六、违约责任.....	29
七、不可抗力.....	29
八、其他约定：.....	29
九、合同争议解决.....	29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29
十一、合同附件.....	30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30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2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3
格式 3：磋商函.....	34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35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格式 7：投标人承诺函.....	38
格式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9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40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1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格式 1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3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4
格式 14：评分对照表.....	45
格式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6
格式 1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47
格式 17：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格式 19：本项目总体方案.....	50
格式 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格式 21：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5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3
（一）投标要求.....	53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青海兴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贵德县自然资源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贵德县基准地价调整更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兴拓竞磋（服务）2020-053
采购项目名称	贵德县基准地价调整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35万元整
最高限价	人民币35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人要求：具有青海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8月13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8月14日至2020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杨先生 联系电话：0971- 6118825 邮箱：3388526808@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楼14楼11414室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原件）（参考磋商文件格式（6）。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8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楼14楼11414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贵德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897141322 联系地址：贵德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杨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18825 电子邮箱：3388526808@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楼14层11414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兴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987 4761 1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贵德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4-8501451

青海兴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格式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

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7000.00 元整（大写：柒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兴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987 4761 1

缴纳时间：2020 年 08 月 24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磋商报价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人承诺函
-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4) 评分对照表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17)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本项目总体方案
- (20)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的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4. 提送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磋商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19.3 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8.1.1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的综合能力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施工方案、类似业绩、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单位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评分细则：

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15 分） 1、近三年类似业绩 8 分 2、商务响应 7 分 技术部分（满分 55 分） 1、服务方案 25 分 2、服务团队 20 分 3、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分
5	投标报价（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价 (15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8	提供2017年以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1份得2分，提供4份及以上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响应	2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相关质量认证证书的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
其他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	25	1. 投标人提供项目总体要求中有详细的工作方法；根据项目特征编制的报告有编制依据来源；根据项目难易程度有编制项目进度；根据项目特征编制总体思路且思路清晰；保障本项目报告编制的完整性及可用有效性；以上方案评委横向比较，好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项目的复杂难度，详细描述工作程序及计划安排、人员安排，工作进度安排评委横向比较，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的得5分，内容较详尽的得3分，内容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服务团队	20	1、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构成及职责分工的合理性及人员分工安排，安排6人及以上的12分，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构成及职责分工的合理性及人员分工安排，安排4人及以上的得6分，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构成及职责分工的合理性及人员分工安排，安排2人及以上的得3分。 2、配备人员中具有土地估价师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	10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5分，

	服务承诺		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

19.3 评标结果汇总结束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结果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竞争性磋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x x x 年 x 月 x 日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承诺	编制设计周期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工资、材料费、装备费、养护费、工具费、管理费、税金、培训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编制设计周期及设计质量：

- 1. 编制周期：
- 2. 质量： 满足现行规程规范要求，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四、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自行拟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17 条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书；

2、成交通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格式 3：磋商函.....所在页码

格式 4：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格式 7：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格式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格式 1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所在页码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所在页码

格式 14：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格式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格式 1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所在页码

格式 17：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格式 19：本项目总体方案.....所在页码

格式 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 21：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所在页码

格式 3: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兴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4：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本页有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兴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本页有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兴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服务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兴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兴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兴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财务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
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
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格式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格式自拟）

格式 17：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兴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本项目总体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格式 21：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时间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性响应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 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项目概况服务要求及其他

项目概况：贵德县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编制

招标范围：贵德县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编制

服务周期：2020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具体日期按照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满足现行规程规范要求。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技术规程规范与工作要求，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论证、修改完善，报批备案。